



# 春水煎茶闲读书

□ 张军霞

不久前，朋友自遥远的海南寄来一大包白沙绿茶，最稀奇的地方在于它产自白沙陨石坑境内，优良的生态环境，充沛的雨量、常年雾气缭绕的气候特征，造就了白沙绿茶得天独厚

的口感和品质。我拆开一包茶观看，只见茶叶外形匀整、色泽绿润有光，试着冲泡一杯，它的香气清高持久，汤色黄绿明亮，最适宜闲来无事时慢慢品味，茶味浓厚甘醇，饮后回甘留芳，在春暖花开的日子，若有闲暇，慢慢享受这样一杯绿茶，是一种难得的惬意。

在我家，最适宜饮茶的地方，当是书房一角，并不需要正襟危坐在桌椅前喝茶读书，只需在阳光充沛之处选个地方，斜倚在矮沙发上，就是一种很舒服的姿势。有阳光，有绿茶，这时的我不爱读“大部头”的厚重之书，看些闲书就好。

比如，那天手边正好有一本《塔莎的花园》，我喜欢这位热爱花艺的生活艺术家，她总喜欢这样形容自己的

玫瑰：“说到我那古老的玫瑰，我一点也不必谦虚，它们美好得犹如天堂一样。”事实上，不止玫瑰，塔莎奶奶深爱着自己土地上的每一株植物，因为每一棵植株本身而热爱它们，像提及好朋友一样提及它们。我喜欢一边读这本书，一边欣赏其中精美的插图，花园中每个角落都是花的海洋，其中还夹杂着鸟儿的歌声、柯基犬的叫声，早春的时候，只要道路状况允许，她就举行聚会，野花编成的花环到处都是。可能是我自己也有一个小花园的缘故，我对书中的花草也有着格外的深情，在这早春时节因为这文字的芬芳而沉醉不已。

喝着茶读书，就想起汪曾祺写过的《寻常茶话》，他在开篇第一句就写道：“我对茶实在是个外行。”并且还道：“茶是喝的，而且喝得很勤，一天换三次叶子。每天起来第一件事，便是烧水，沏茶，但是毫不讲究。对茶叶不挑剔。青茶、绿茶、花茶、红茶、沱茶、乌龙茶，但有便喝。”我对

茶更是外行，虽然每天喜泡茶，对什么茶也没有讲究，往往是逮着啥算啥，亲友们倒是都知道我经常熬夜看书，看书时喜欢喝茶，于是不管谁到外地出差，往往都会给我捎带一两包茶回来。于是，这些年我也陆续喝过福州的茉莉花茶、重庆的沱茶、井冈山的碧玉茶等，喝过的茶不少，时间久了便忘了当时的味道，倒是氤氲着茶香读透的那些闲书，如春雨润心田，让凡俗的日子变得充盈而澄澈。

既然是闲书，不妨挑些轻松的文字，这样的时刻我往往喜欢从书架上抽几本漫画书，我尤其偏爱几米的作品。他有一本《星空》是写给“无法和世界沟通的孩子”，其中写到一个小男孩总是窝在书店角落安静地看书，完全不理睬周遭的世界，他看起来那么孤独。还有，他下雨时不喜欢带伞，喜欢在雨中奔跑，他离开人群才会感到自在，心情不好的时候喜欢对鱼说话……读着这样的文字和插图，我常常觉得内心有什么东西被击中了。因为现实中

的我，也是一个“不容易和世界沟通的大人”，越是在人多的地方，越容易感到孤独。我也喜欢下雨不带伞，只为享受雨滴打湿长发和衣襟时，那种说不清楚的、痛楚与欢愉交织的滋味。我倒不会对鱼说话，但我经常跟自己的花自言自语、吐露心声……读书的迷人之处大概就在于此吧，能够在书中找到共鸣，就如同一个人在黑夜中跋涉了很久之后看到的一束灯光，也是一种自我疗愈和取暖。

元朝的张可久在《人月圆·山中书事》中写道：“山中何事？松花酿酒，春水煎茶。”我不妨把这佳句顺手“牵”来一用：“春来何事，春水煎茶，闲读书。”那么，就算没有松花酒又为何呢？一杯茶，一本书，涤的是灵魂，悟的是人生，书香氤氲于茶香之中，两者皆不负面。



## 读书是一生的功课

□ 张宏宇



很长时间以来，我一个能聊读书的朋友越来越少了，大家总是很忙，读书似乎变成了一件很特立独行的事情。比如我的很多同事就声称他们从不读书，读也只限于上班途中手机上浏览，和偶尔翻翻单位订阅的报刊等等。

我们为什么不能像过去那样把读书作为一种人生的必修功课来做呢？无暇去阅读，是时代的进步，还是时代的悲哀？

曾经那个渴望读书的时代，仿佛一日间便已经不复存在了。工作节奏加快，使人们都被迫把目光投在了奔波忙碌的生活中。太忙了，没有时间读书，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不读书最好的理由。

但我知道只有读书，才能够不断地提升自身素质，才能具有良好的精神境界。没有阅读就没有心灵的成长，就没有人们精神的发育。

阅读虽不能改变人生的长度，但它可以改变人生的宽度；阅读不能改变人生的物相，但可以改变人生的气象。

人们都在抱怨，快节奏生活哪有时间去读书，其实只要你肯挤时间来

读书，就不愁没有时间。鲁迅先生说过：“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，只要你愿意挤，总还是有的。”

每天抽时间读点书，就像上学时做功课那样，挤出些时间认真地读一下，读点你喜爱的书，你就会很容易地融入时代的潮流，跟上社会发展的节拍，你才会激情洋溢地投身你的工作之中。

每天为生活而打拼时，其实最不能忘的还是读书，没有源源不断的知识的动力和精神的支撑，我们拿什么去面对竞争呢？

人生在世，在满足生存所需，追求物质享受的同时，切不可放弃的就是读书。

在追逐名利，人心浮躁的时代，只有读书可以净化你的心灵。“一日不读书，言语乏味；三日不读书，面目可憎。”古人尚能不忘每日必读，何况今人也。

一个不读书的民族是看不到希望的，一个不读书的人也是没有作为的。读书是一生的功课，不需要考试，没有答卷，只要你用心，持之以恒，你就会发现，你的人生充满着精彩，才更具有价值。值得用一生来做的功课，唯有读书。

## 母亲的大事

□ 刘希

是在三岁前完成，她不想错过，又听说三岁前是大脑发育的关键时期，这三年很重要，所以那时候，她觉得最重要的事，是陪在我身边。

读初中一年级时，我个子不高，母亲老是担心我长不高，所以每天都会想着法子给我做好吃的。她的目标是我长到165厘米以上，但我那时只有153厘米的样子。她常常对我说：“初二这两年长高的黄金时期，错过了就没办法补救了。我这两年最大的任务是给你提供长高的条件，你只需负责吃，负责运动，负责长高。”一向节俭的母亲给我吃各种牛奶、钙片，鱼肝油，每天煲各种老火靓汤让我喝。双休日，她陪我跑步、跳远，还监督我每天“摸高”三百下，经过那两年的“冲刺”，虽然没有达到母亲的理想身高，

但我突破了162厘米，也算是奇迹了。但效果良好，母亲眉开眼笑。

读高中那会儿，母亲辞职做起了全职家庭主妇。家人对她放弃工作陪读的行为不理解，她却道，这是我人生的重要阶段，如果不陪读将来她会有遗憾。她说她现在的任务就是陪读。那三年，母亲早起比我早，睡得比我晚，除了照顾我的饮食起居，还做了我的情绪管理师，另外还到处帮我找各种习题来刷。那三年，母亲亲像我的战友，和高考做“斗争”，最终我们取得了胜利，我如愿考上理想的大学。

女儿出生时，母亲刚刚在农村修好了房子，还开了一家小商店，过上了她梦想中的生活。孩子还没满月，母亲关了店子，提着大包小包到了城

## 别随便说“离家出走”

□ 文敏

急，为他担心。这种日子，我可是早就过够了……”

虽然立春半个多月了，但人们还是觉得很冷。昨晚，小丁突然想起来，老公前几天带过去的那床被子，是不是薄了一点？晚上冷不冷呀？于是，她找出了一床厚一点的被子，还拿出两套保暖内衣，打算送到老公干活儿的工地上去。为了便于携带，她把棉被和衣服用床单包好，四个角交叉系成两个结，再用肩膀上背去。嘿嘿，还蛮轻松的呢！

女儿正在一旁埋头做作业，小丁背着被子一边出门一边对她道：“好好儿在家做作业，我一个小时后就回来。”

女儿连连点头：“好的，好的！”小丁匆匆往工地上走去，不足二十

分钟，她就赶到了工棚。老公刚刚洗漱好，正准备上铺休息。她把老公的被子换好，然后背起那床薄被，离开了工棚。

刚刚走上大路，只听路边传来女儿清脆的叫声：“妈妈，妈妈……”小丁扭头一看，大吃一惊：“你怎么跑这儿来了？”

小丁一点儿也不知道，她刚出门时，女儿急忙放下笔，起身也出门了。女儿远远地跟在妈妈后面，妈妈快她也快，妈妈慢她也慢。妈妈停下休息一会儿，她就站到一棵大树边，万一妈妈要是扭头看，也是看不到她的。直到妈妈进了工棚，她才知道了，妈妈是来给爸爸送棉被和衣服的。

路灯下，女儿有点不好意思。小丁埋怨开了：“小孩子，晚上不在家好好儿

做作业，跑这么远来干什么？”

女儿低声道：“我为你真要离家出走，我是想看你往哪个方向走，什么时候大家出去找你，也想知道个方向。”

原来，小丁每次跟女儿对话，为了让女儿知道严重，她最后总要情绪式地捎带上一句：“我真想离家出走！”

看来，在孩子面前说话时，千万不能以为孩子小，就用随意吓唬的方法。那样，说不定会误导孩子的，最后引起不必要的麻烦，就像我的同事小丁这样，万一孩子走丢了，家长后悔也就来不及了。



## 峨眉山灵猴

□ 叶志勇

来到四川，来到峨眉山，我们这些自小在深山中长大的游客，会看什么呢？

自然是看猴。一开始的时候，导游带着我们转了一大圈，先是介绍说峨眉山地势陡峭，风景秀丽，有“秀甲天下”之美誉，我们长在山中，兴趣不大。接着又介绍说峨眉山是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，我们说我们也是来自佛教圣地的，平时没少了解。

虽然这么说，但我们还是一直跟在导游后面，把峨眉山的风景看了个够，把茶喝了个够，把土特产放在手里看了个够。

后来导游看我们兴趣索然，自己的任务也完成了大半，就把我们晾着了，说最后一项是看猴，你们去看猴，我在这里等你们。

于是，我们从清音阁出发。一路上，我们想着猴在什么地方呢，东边瞅瞅，西边瞧瞧，一个猴子的影子都没看到。

倒是发现一条溪流自始至终伴随着我们去寻猴。溪流宽阔，乱石洁白，清澈的溪水哗哗流淌，在高山之上仿佛天籁，仿佛碎玉，响在天地间，流在人们心里。我们脱了鞋，在溪水里奔跑，把目光伸向高远的天与险峻的大山。

突然，有人喊道，你们看，山上有猴子。所有人的目光都向山林里望去。我没看到传说中的灵猴，但林木摇晃，肯定是这些小东西在跳跃。

人们的兴趣又转到灵猴上了，我们开始快速前进，过了一线天，山道逼仄，峭壁森然，两旁的山林中偶尔有猴子走动，它们似乎不在乎我们这些人类，自顾自地玩耍。我们也不停歇，因为前方有成群的灵猴在恭候着我们呢！

从一座吊桥上过去，就是猴区了。当我即将踏上摇摇晃晃的吊桥时，一只壮硕的猴子从容不迫地从吊

桥上走了过来。我猝不及防，不知如何应对，它却从地上拾起一根香蕉，大大咧咧地吃了起来。

我小心翼翼地走上吊桥，又与一只猴子相遇，忐忑之际，它已爬上桥头的歪脖子树，顾影自怜了。

我暗怪自己胆怯，发现那猴面目红赤，浑身金毛，身手敏捷，早已不声不响地踱向桥下的河堤，与群猴争食去了。

见到这番光景，心里总算平静了下来，可是一转身，又发现一只小猴正乖巧伶俐地坐在我身后的桥栏上，煞是可爱。我连忙招呼同行者给我和小猴来张合影，这时又觉得猴还是挺可爱的。

我兴奋而又从容地走到了对岸，转身观群猴抢食，发现吊桥上惊叫连连。这些可爱的猴子变得不可爱起来，纷纷找到了“袭击目标”，或夺包，或抢帽，或盘踞游客头顶，或在吊桥上横冲直撞，把路过的人们吓得胆战心惊。

站在高岸上，我觉得人与猴在此时倒很和谐，人愿意走近猴，猴乐得与人嬉戏。

虽然这个过程中，许多人心弦紧绷，甚至惊恐万状，但他们都已身在山中，抛开红尘俗事，远离名利荣辱，在峡谷大河上疯狂一次，开心一下，与山猴嬉戏一次，与大自然完美地融合在一起。

离开峨眉山后，总会想起那些质朴的灵猴，想起峨眉如黛的山林。也许，保持自然气质的峨眉山，给了灵猴一个安稳的家园，而那些灵猴，也给了远道而来的游人一些欢笑，一些启迪。

在那海拔三千米的山上，终年常绿、植被茂盛的生态环境，不仅容纳了那些可爱的灵猴，也涵养了我们游人的心灵。

有了峨眉山，才有了灵猴，才有了我们快乐的记忆。

## 从生活中走来的大境界

——读王玥的《镇江1937》

□ 刘玉宝

女主角金筠梅。这是一个有点任性、有点活泼、又有点调皮的敢爱敢恨的女孩，面对礼法如此，面对浪子如此，面对鬼子的刺刀，她也一样敢于近前。当然，她也害怕，正是因为怕才更加立体，也才能衬托出她对亲人的那种深沉的爱。金筠梅是有血有肉的，从胆小怯懦的童年，到天真烂漫的少女，再到成熟稳重的青春萌动期，可以说这个人就活生生地站在我们眼前，让你欢喜，让你对她的爱深信不疑，并且时不时还为她捏把汗。感谢作者没有把她塑造成英雄，否则，也许就不是金筠梅了。

都说国家国家，没有国哪有家？作者构思巧妙的地方是从家庭的破碎开始的，而导致破碎的原因不是别的，既可以说是鸦片，也可以说是封建迷信，甚至可以说是那个吃人的旧社会。然而，家庭的破碎和国家的破碎如出一辙，家都不保，国自然也会分崩离析。好在作者塑造的金母这个形象，表面上也迎来顺受，骨子里却有一种坚强、责任和能干成分，因此，她可以隐忍骨肉分离，可以将家撑持下来，甚至在精力耗尽之后，仍然坚信自己给儿子选的路，相信儿子的本事。着墨不多，才是作者的高明之处。就像铺路木，没有母亲的存在，也就没有后来儿女的未来。

小说展开故事总离不开矛盾冲突，作者对金亦恭的塑造，可以说用的是巧劲，也就是说选择他的医技作为突破口。所谓中华文化博大精深，除了诗词歌赋，还有什么？中医无疑是最佳代表

性的传统文化。这绝不是巧合，应该说与作者的先辈或多或少有着某种必然联系。据作者说，其舅祖父是镇江江滨医院中医外科的创办人金伯恭，他的妹妹是作者的祖母，闺名中有一“梅”字。这就难怪了，真家底真功夫，水到渠成。即便如此，作者还是惜墨如金。通过金亦恭义诊医好了烧饼摊李平镜母亲的“飞蚊症”；通过他破例出诊医好了白致贵的儿子小文，还得了个“大医精诚”的牌匾；又通过用一根烧红的缝衣针医好病人膏肓的小史蒂夫，从而为中医正名。三个事例，“圣手神医”金亦恭的个头就板上钉钉了。没有多少铺垫，纯粹的素描笔法，叫人口服心服。

王富这个人物，我觉得挺有意思，说他专门为爱情而生毫不为过，他无论做什么都围绕着金筠梅。当然，这个人物形象也非常鲜明，正直、聪慧、善良，虽然作者给他贴上了曾经做过道士这样一个标签，丝毫没有脱离凡尘，依然是个寻常人，平凡又不张扬。用这样一个人物陪衬几个抗日英雄，说相辅相成也行，说相得益彰也好，总之很和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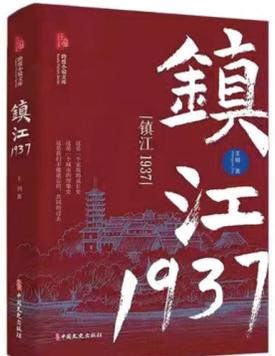
1937年是沉重的，沉重的就像一块巨石压在每个中国人的胸口。但在镇江，在这座以抗击侵略者扬名的英雄城市，又是悲壮的，可歌可泣的！作者写了中国空军英雄陈天民，写了乔装“半仙”深入虎穴救人的管春国，写了宁宁一把火烧了祖宗祠堂，也不愿便宜日本人的自焚身亡的烈女朱玲，甚至还写了金亦恭为救人而杀死日本人的不得已行为。

爱憎分明，作者对汉奸是那么深恶痛绝，为此专门写了勋好一章。凡此种种，无不表明中国人是不屈的。

小说虽然是虚构的，作者也没有忘记镇江的史实，通过许多细节处理，展呈名城故旧，让人回味无穷。镇江“三怪”等在文中出现，增强了小说可读性和趣味性，而国民大剧院、西津古渡、福德祠、慈仁堂、德珍诊所、崇实女中等真真假假，不但增添了历史沧桑感，也加深了小说的厚重感。

回到主题，小说写生活又跳出生活，所以我说从生活中走来的大境界。什么大境界？那就是大爱，或者说是爱国情怀。如果作者仅仅把着眼点放在生活小节上，本书至多也就是一本市井小说。可作者没有这么写，而借“家族”抒发那种大慈悲大怜悯，特别是通过冬眠、沉船等情节，将家国情怀提升到了另一种境界上面。当然，悬壶济世也都有这种境界在里面，当金亦恭用事实感化洋人时，你有没有感到一种痛快淋漓？后来金亦恭的再度出山，到最后捐献180张验方都体现了一种升华了的大境界。怎么说呢？我非评论家，也不懂得怎么去评价作品，就是个个人读后的一点感想而已。

总之，此书值得你去细细品味。



王玥是个才女，我们很早就成为朋友了。当她告诉我说写了这本书时，真替她高兴。

拿到《镇江1937》这本书时，就感觉有些沉甸甸的。这份沉重既源于血红色封面以及那上面白聊聊的字，也源于读过以后的那种回响。那是个啥年代，稍有一点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侵略者进了家门。因此，若是没有一点沉重感，那都是骗人的。书不厚，20多万字，但跨度不小，正如作者提炼的那样——“这是一个家族的成长史，这是一个城市的涅槃史。”因此，我们不能遗忘，不该遗忘，也不敢遗忘！

小说在人物塑造上，应该说无可挑剔。就人物形象塑造而言，我比较喜欢